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辽朝交违通字（2026）1300160 号

李刚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对李刚驾驶出租车（辽NTV001）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26 年 2 月 5 日 5 时 40 分，有人投诉李刚驾驶辽NTV001 号出租车，通过滴滴平台接到超值出租车订单，从龙城区伍兴岐到客运站，期间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，没有执行朝阳地区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未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费。

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 1 份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 份、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、当事人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1 份、运政网核查信息图片 1 张、投诉转办单 1 份、执法全过程记录音像光盘 1 张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十一）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；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鉴于你（单位）在朝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相关通知“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，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每次接取‘一口价’或‘超值出租车’订单被查处的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从严进行处罚，并作记分处理”后，仍然违反相关规定，应从重处罚。

根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：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 罚款 5 佰元（人民币伍佰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，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 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78 号 邮编： 122000

联系人： 纪贤东 联系电话： 0421-2960222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